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090242422A 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開展覽「變更鳳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天（自109年11月26日起至109年12月26日止）。
- 二、公告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置本府建設處及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意見、相關位置圖、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 四、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點假鳳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因誤繕更正為鳳林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

縣長 徐榛蔚